



2004国认监认字(062)号



(2004)量认(国)字(L0465)号



No. L0988

# 检 验 报 告

No. 2006-4892

受检单位 瑞安市长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产品名称 水流指示器

检验类型 认证发证检验



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
检 验 报 告

No. 2006-4892

产品名称	水流指示器
型号规格	ZSJZ 100 (III型)
商 标	HUA CHENG
委托单位	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
生产单位	瑞安市长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瑞安市长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抽 样 者	庄爽、俞颖飞
抽样地点	成品库
抽样基数	20具
抽样日期	2006年11月13日
送 样 者	李民富
送样日期	2006年11月30日
样品数量	4具
样品编号	2006-4892
检验类别	认证发证检验
检验依据	GB5135.7-2003
样品等级	空白
检验项目	全项
检验日期	2006年12月13日至2006年12月25日
检验地点	本中心内
检验结论	<p>瑞安市长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送检的ZSJZ 100 (III型)水流指示器, 经按GB5135.7-2003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7部分: 水流指示器》检验, 合格。(以下空白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检验业务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06年12月30日</p>
备 注	主型产品。

批准: 陈军

审核: 吕安成

编制: 张纪花 共4页第1页

序号	检验项目名称	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	实测结果	本项结论		备注
1	外观	试件的标志应齐全,符合第 8 章标志要求。(6.1.1)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合格	
		试件的工艺一致性情况良好,目测试件应无加工缺陷和机械损伤。(6.1.3)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	
2	工作循环	500 周期动作试验中,水流指示器应动作灵敏、复位迅速。(5.3.1)	试验流量: 40.0L/min, 每次循环时间: 10s, 500 次周期动作试验后,水流指示器动作灵敏、复位迅速。	合格	合格	
		试验后,应经过 6.8 条灵敏度试验,试验结果应符合 5.8 条规定。(5.3.2)	试验后灵敏度测量为: 30.3L/min (0.7MPa)。	合格		
3	耐腐蚀性能	进行腐蚀试验后,水流指示器任何部件不能出现影响性能的裂纹等腐蚀损坏;灵敏度应符合 5.8 条规定。(5.4)	灵敏度为 27.9L/min (0.7MPa),其余性能符合标准要求。	合格		
4	抗冲击性能	进行冲击试验,经三次 6.8J 能量的冲击后,不得有零件松动而妨碍水流指示器动作;灵敏度应符合 5.8 条规定。(5.6.1)	灵敏度为 31.9L/min (0.7MPa),其余性能符合标准要求。	合格	合格	
		试验后,如果外壳出现断裂而不影响水流指示器动作,则为合格。如果外壳用于防尘或防潮,而外壳断裂,水流指示器则为不合格。(5.6.2)	外壳未破裂,无零部件松动损坏。	合格		
5	灵敏度	试验压力在 0.14 MPa ~1.20MPa 范围内,报警流量为 15.0L/min~37.5L/min 之间任意值,到 37.5L/min 时,必须报警。(5.8)	试验压力为 0.14MPa、0.70MPa、1.20MPa 时,灵敏度平均值分别为 25.9L/min、31.7L/min、32.9L/min。	合格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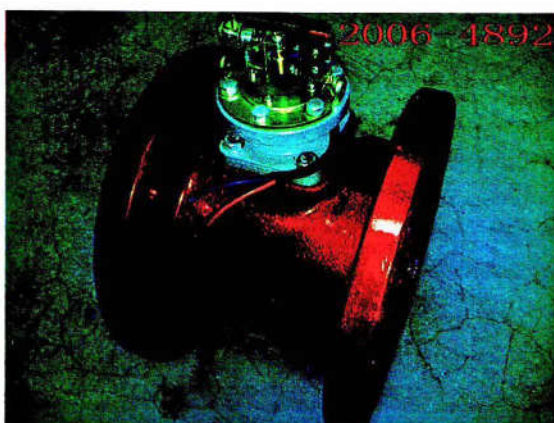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检验项目名称	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	实测结果	本项结论	备注
6	水力摩阻损失	试验管路中在水流速为4.5m/s的条件下,水流指示器水力摩阻产生的压力损失不得超过0.02MPa。(5.9)	0.005MPa	合格	
7	耐水冲击性能	进行水冲击试验,受水冲击后水流指示器应该复位迅速。(5.10.1)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合格
		试验后,灵敏度应符合5.8条规定。(5.10.2)	正、反向冲击后,灵敏度分别为29.7L/min和30.5L/min(压力均为0.7MPa)。	合格	
8	耐水压性能	进行水压试验,水流指示器不得破裂及渗漏,不得出现永久变形或损坏现象。(5.11)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
9	过载能力	试验后,水流指示器组件不得出现过热烧毁、坑点或触点粘合等现象。(5.12)	试验电压:24V.dc, 试验电流:1.5A, 试验周期:500次, 试验频率:6次/min, 试验结果:无触点烧毁等现象。	合格	电指标 24V. dc 1A 220V. ac 2A
			试验电压:220V. ac, 试验电流:3A, 试验周期:500次, 试验频率:6次/min, 试验结果:无触点烧毁等现象。		
10	耐电压能力	恒定湿热试验后,所有活动部件和静止金属件(包括外壳)之间应耐电压60s±5s,不被击穿。(5.13.1)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
11	绝缘电阻	恒定湿热试验后,绝缘电阻应大于2MΩ。(5.13.2)	45.7MΩ	合格	

# 样品描述

No.2006-4892

送检单位	瑞安市长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陈宅工业区		
邮政编码	325204	联系电话	0577-65375158

产品说明（样品描述）：



本页以下空白